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王再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

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在 2015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科学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具体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15 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至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共计十次董事会会议并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2015 年度,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至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共计四次股东会议。

3、会前,我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大量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上,我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按独立判断投票,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证券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或相关专项说明,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2、依据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的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果合法有效；2015 年度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运作规范。因此，2015 年度我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总之，作为独立董事，2015 年我能够做到勤勉尽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尽责和勤勉的精神，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并继续坚持以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田轩)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

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在 2015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科学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具体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15 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至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共计十次董事会会议并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2015 年度,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至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共计四次股东会议。

3、会前,我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大量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上,我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按独立判断投票,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证券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或相关专项说明,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依据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履职尽责

(1)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2) 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 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复核相关财务信息，并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 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四、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的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果合法有效；2015 年度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运作规范。因此，2015 年度我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总之，作为独立董事，2015 年我能够做到勤勉尽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尽责和勤勉的精神，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并继续坚持以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屈文洲)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

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在 2015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科学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具体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15 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至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共计十次董事会会议并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2015 年度,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至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共计四次股东会议。

3、会前,我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大量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上,我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按独立判断投票,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证券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或相关专项说明,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在公司财务审计中履职尽责

(1)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2) 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 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复核相关财务信息，并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 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关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民主科学性。

3、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四、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的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果合法有效；2015 年度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运作规范。因此，2015 年度我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总之，作为独立董事，2015 年我能够做到勤勉尽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尽责和勤勉的精神，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并继续坚持以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